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,我们一致认为: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- 二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,我们一致认为:
- 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 - 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,以 6.90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	已正文,	为《浩	所江西大	门新材	料股份	有限公	司独立董	事关于	第三届
董事	会第七次	大会议 相	美事項	页的独立	意见》	之签字	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 赵秀芳	 段亚峰	 谭国春

2023年5月18日